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律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见证

需要注意的问题及建议（下）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资本业务部

作 者：萨丽娜

联
辉
青
云
珠
壁
万
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摘 要:

律师见证: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申请,指派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并有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以律师事务所和见证律师的名义,就有关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的真实性谨慎审查证明的一种律师非诉讼业务活动。

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它机构都由它产生并对它负责。股东大会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相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企业一切重大的人事任免和重大的经营决策一般都得股东大会认可和批准方才有效。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律师见证起到重要的作用,是企业投资运作活动的保证。本文阐述律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能规范、顺利的召开。

关键词:

律师见证 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

律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见证需要注意的问题及建议

一、律师见证概述

(一) 律师见证：是指律师应委托方的申请，根据见证律师本人亲身所见，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依法对具体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

(二) 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是指律师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程序和会议提交的文件进行律师见证。对上市公司会议决议、公告、通知及出席会议股东和其他人员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等进行见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律师法律意见书。

(三) 律师法律意见书：是指律师应委托人的申请，出席股东大会，并就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报告性文件。

二、律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见证的常见问题及分析建议

(一) 现场投票结果是否需要当场公布问题

存在问题：股东大会按照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后，未当场公布投票结果问题。

分析：见证律师需要审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是否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程序要求选出监票人、计票人进行监票、计票且当场公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和是否有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 涉及到关联方回避表决问题

存在问题：股东大会中，对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分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董监高是否一定要出席股东大会问题

存在问题：实践中，董监高有事情参加不了股东大会，没有请假手续。

分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一般股东大会董监高无法亲自到场参加的，在实操中可以请假，请假条需要存档保留，以备后续监管现场检查。

（四）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或形式不符合要求问题

存在问题：授权委托书内容系自然人股东手拟，与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中格式不符；授权委托书缺少“委托人持股数量”“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日期”等要素。

分析：股东授权他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使用上市公司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切忌自行手写、拟订授权委托书，以防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参加股东大会。

如股东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应及时提醒股东重新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对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要素等提出了要求，上市公司可对照核查。

（五）独立董事是否要当场宣读述职报告问题

存在问题：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中，未进行述职报告的宣读。

分析：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从实务角度出发，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主要是针对其在当年度内的任职情况报告，是广大股东获知年度里独董工作情况的主要途径，因此我们建议只要在报告期内有任职的都要进行述职，即便是上一届的独董。不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六）股东大会表决比例问题

存在问题：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中，多少比例算是通过议案。

分析：《公司法》第103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股东大会议案不通过问题

存在问题：股东大会表决后，也存在股东大会议案不通过问题，是否需要下次股东大会继续表决。

分析：一般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解决：

- 1、修改议案内容，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通过，修改议案内容，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某议案，并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2、将未通过的议案，“原封不动”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暂时不做了：现阶段继续推进该议案的条件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议案事项。
- 4、曲线救国：如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控制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这样只需要召开董事会并披露相关公告即可。

（八）律师是否需要现场发表意见问题

存在问题：实践中，律师见证全程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最后程序阶段未发表意见。

分析：该问题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具体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完整性，建议见证律师做一个简短性、总结性的见证发言。

综上，律师从事股东大会见证业务，要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检查和验证义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实施查验工作。只有严格依法把关，才能避免执业风险。只有站在服务质量的新高度，才能持续提升此类专业法律服务的质量和专业化水准。

2024年2月